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16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改定輔助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改定聲請人甲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單獨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乙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輔助人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09年度輔宣字第79號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人，並指定由相對人之父即聲請人及相對人之胞姊即關係人丙○○為共同輔助人，因丙○○已出嫁，在外地上班，爰請求改定由聲請人單獨為相對人之輔助人，以利將來代為處理相對人之事務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同意變更輔助人為聲請人一個人，丙○○目前住在新竹，比較少回來等語。

三、關係人丙○○略以：伊出嫁後因工作家庭相當忙碌，為實務上之考量，確實須重新改定輔助人等語。

四、按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受監護人、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：(一)死亡。(二)經法院許可辭任。(三)有第1096條各款情形之一。法院另行選定監護人確定前，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

01 意下列事項：(一)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
02 況。(二)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
03 間之情感狀況。(三)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
04 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(四)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
05 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民法
06 第1106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11
07 13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準用之。

08 五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，有本院109年度輔宣字第79號
09 裁定、親屬系統表、戶口名簿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親等
10 關聯(二親等)、個人戶籍資料等件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調取
11 前開輔助宣告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信為真。本院審酌關係
12 人丙○○現未與相對人同住，確有無法滿足相對人日常生活
13 照顧需求之可能；而聲請人現與相對人同住，有意願單獨擔
14 任相對人之輔助人，且業經關係人丙○○及相對人之同意，
15 是認改由聲請人單獨擔任輔助人，應可善盡保護相對人權益
16 之責任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六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、第177條
18 第2項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20 家事法庭 法官 劉奐忱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3 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25 書記官 王嘉麒